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分公司 关于公开竞聘权属生产经营单位班子副职的 公 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相关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充分激发管理人员队伍干事创业活力，牢固树立“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选人用人导向。结合市管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及权属生产经营单位岗位配置实际，经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分公司研究，决定面向全集团公开竞聘化工事业部权属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副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机制有机结合，紧紧围绕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和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用人导向。通过搭建公开平等竞争平台，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充分释放人才内生动力，选拔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经验丰富、敢于担当的优秀人才充实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筑牢组织基础、强化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竞聘工作全过程在集团公司党委的指导下，由化工事业部党委统筹组织实施，牢牢把握正确政

治方向，不折不扣落实组织意图。

2.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注重实绩原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工作实绩与群众公认度，择优选用政治素质好、业务本领强、工作作风实、大局观念强的优秀干部。

3.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竞聘职位、资格条件、程序方法和结果公开透明，为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平等竞争的机会，择优聘用。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自荐、公推、演讲答辩、组织决定”的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决策。

5. 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注重岗位需求与任职资格、能力特长的匹配度，确保选拔的人选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助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三、竞聘岗位、职责及职数

本次公开竞聘岗位为化工事业部权属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副职，主要分管工会、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信访维稳、人民武装、对外协调等相关工作，协助分管党建工作。

本次公开竞聘职数：2 名。

四、竞聘范围

本次公开竞聘面向全集团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员。

五、竞聘报名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够坚决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勤勉敬业，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3. 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

4.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5.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二）任职资格条件

1.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持有政工、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财务、审计、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现任正科级（或集团主管级等相同职级）及以上职级。具备3年及以上组织（劳动人事）、纪检、工会、财务、审计、经营管理岗位正科级工作经历；任职未满3年的，需具备上述岗位正科级、副科级累计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8 周岁，综合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4. 中共正式党员。

自荐人的任职时间计算截止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自荐人年龄以干部人事档案“三龄两历”认定结果为准。

（三）不得列为竞聘推荐对象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公开竞聘：

1.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处分期满后仍影响提拔使用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接受有关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4.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

5. 存在其他不适宜提拔使用情形的。

六、竞聘上岗程序

本次竞聘严格按照公告发布、自荐报名、资格审查、公开推荐、演讲答辩、组织考察、研究决定、任前公示、聘任任职九个环节规范推进。

（一）发布竞聘公告

本竞聘公告经化工事业部党委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集团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明确竞聘职位、条件、程序、时间安排等。集团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应在公告栏或明显位置处进行张贴公告。

（二）自荐报名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人员自愿填报《化工事业部权属生产经营单位班子副职公开竞聘自荐报名表》（详见附件），同步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业绩佐证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竞聘人员将全套报名材料报送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完成初步核验后，将竞聘人员报名材料、人事档案、年度考核材料统一报送化工事业部。

自荐报名联系人：刘晓霞；联系电话：18953773223。

报名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2:00。

（三）资格审查

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集团人力资源部，对照岗位资格条件开展资格审查，核验证书原件、查阅人事档案、复核年度考核结果等材料。

资格审查结果报请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外公布取得竞聘资格人员名单。

经资格审查，岗位合格竞聘人员达到 3 人但不足 6 人的，核减竞聘职数；岗位合格竞聘人员不足 3 人的，取消本次岗位公开竞聘，另行研究选聘方式。

（四）公开推荐

1. 召开公开推荐会议。参会范围为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专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集团机关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开展民主公开推荐。

2. 推荐结果运用。依据民主推荐得分进行排序，取前 6 名进入演讲答辩环节；若第 6 名出现并列，并列人员全部进入演讲答辩。

（五）演讲答辩

进入该环节人员按现场抽签确定顺序开展竞聘演讲及现场答辩。

1. 竞聘演讲：重点介绍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实绩、竞聘竞争优势，以及到岗后的工作思路、落实举措，演讲时长不超过 8 分钟，提倡脱稿演讲。

2. 现场答辩：演讲结束后，由集团领导、外部专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评委组，结合岗位职责、当前重点工作现场提问，竞聘人员现场作答，含思考准备时间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评委采取记名打分制，围绕演讲答辩表现、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专业素养、应变处置、岗位匹配度等维度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计分，现场公布演讲答辩成绩。

综合成绩按照公开推荐占 50%、演讲答辩占 50%权重合成，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成绩前 2 名确定为拟考察人选。如综合成绩相同，以演讲答辩得分高者优先。

（六）组织考察

化工事业部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政治工作部、化工事业部组成联合考察小组，对拟任职考察人选进行组织考察。

组织考察主要采取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个别谈话、查阅

资料（人事档案、工作纪录等）等方式，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德、能、勤、绩、廉情况，突出政治标准和工作实绩。

民主测评、征求意见、个别谈话参会范围为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同步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线索，形成正式考察材料。

（七）研究决定

化工事业部召开党委会，结合综合竞聘成绩、考察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任职人选。

（八）任前公示

对拟任职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受理群众反映问题。对收到的信访举报线索及时核查，经核实存在影响任职情形的，按程序取消任职资格。

（九）聘任

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收到问题经核查不影响任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七、组织领导

1. 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化工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张玉标同志担任组长，化工事业部其他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主要职责：审定竞聘实施方案，统筹研究竞聘过程中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化工事业部综合办公室（党

群工作部)，具体承担本次竞聘的组织协调、流程实施等日常工作。

2. 强化全过程监督。集团政治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对资格审查、公开推荐、演讲答辩、成绩统计、组织考察等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指导，维护竞聘工作严肃性。设置监督信箱与监督电话，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监督。

监督邮箱：ltk gjw@163.com

监督电话：5126010、5126019

八、纪律要求

1. 竞聘人员要端正竞争心态，严守竞聘纪律，严禁弄虚作假、拉票游说等各类非组织活动。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竞聘资格；已聘任的，撤销聘任决定，并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2. 参与竞聘组织实施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落实保密制度和任职回避制度，依规履职。

3. 各单位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筹抓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改革发展与队伍稳定。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分公司

2026年9月18日



附件：化工事业部权属生产经营单位班子副职公开竞聘自荐报名表

附件

化工事业部权属生产经营单位班子副职公开竞聘自荐报名表

自荐人姓名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 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及年限		
自荐职位						
工作 简历						
自荐理由						
资格审查 意见						